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本聯合公佈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51RENPIN.COM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51RENPIN.COM INC.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51RENPIN.COM IN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並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

綜合文件

茲提述(i)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與51RENPIN.COM INC.(「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要約之公佈(「該聯合公佈」)；及(ii)公司與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相關接納表格，並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函件之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交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由於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集團之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因此公司預期綜合文件將進一步順延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寄發。

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而執行人員亦已表示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要約方與公司將於綜合文件寄發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承董事會命
51RENPIN.COM INC.
董事
孫海濤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

各董事及梁先生(作為賣方)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公司網站 www.chinanetcomtech.com 內。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孫先生為要約方之唯一董事。

孫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集團及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